

## 一纸“预警书”托起生计救活企业

城口县法院善意文明执行为30名农民工解“薪”愁

近日,清晨的城口县法院,法官刘和平的办公桌上静静躺着一大叠案卷,案卷上压着30张工资表,每张表格的右下角都有个暗红色指印。最上面那张写着“李桂花(化名),19833元”,备注栏挤着两行小字:“孩子大学学费,请求尽快执行”。

2024年4月,城口县人社局接到举报电话,某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县人社局调查核实后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某建筑公司先行清偿农民工工资。但该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多次催付无果后,县人社局于2025年3月向城口县法院申请非诉行政执行。

“执行申请是刚递交过来的,直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吗?”法官助理小秦整理着材料问道。刘和平摩挲着卷宗里夹带的A级纳税信用证书,眼前浮现出上午在工地见到的场景——佝偻着背扛钢筋的工人,被砂石磨出老茧的手,还有木工老张拽住他袖口时颤抖的指尖:“公司要是垮了,我们这么多工人上哪找活去?”

“再等等……”刘和平从案卷里抽出两份文书:一份《执行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一份《信用惩戒预警告知书》。这个从业三十年的老法官清楚,此刻他办理的不仅仅是三十个案件,更是三十个家庭的焦灼与期盼和一家企业的生死。

次日清晨,刘和平带着小秦站在建筑公司

项目部门口,将两份文书递到项目经理手中,对方面露难色,说道:“刘法官,我们真不是老赖,这个项目我们目前还处于亏损状态,去年在法院监督下我们已经给79名工人支付了工资160余万元,现在确实有些困难。公司还有其他在建项目,如果这时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面我们融资就更困难了!”

上午9点,建筑项目已经开工许久,刘和平指着一名扛着一大捆钢筋的工人道:“他们是谁的父母?又是谁的子女?这么辛苦干活,这些钱可能是他们孩子的学费、父母的药费,应当优先支付!”

刘和平沉思良久,望向忙碌的工地说:“作为执行法官,我们既要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又必须考虑企业的生存发展。我们之所以给你们发《执行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和《信用惩戒预警告知书》,就是考虑到企业的实际困难,不想因为强制执行措施让企业陷入生存困境,所以希望你们也要充分保障工人的利益。再给你们3天时间,尽快筹集资金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否则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好!我马上给公司汇报,尽全力筹款支付工资。”在刘和平耐心释法明理和信用预警的威慑下,建筑公司最终同意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回法院的路上,刘和平给项目经理发了条

信息:“资金到位后,请直接将款项汇入法院标的款账户,我替30名工人感谢你!”警车驶入法院大门,审判大楼上悬挂的国徽在阳光照射下熠熠生辉。

“刘法官,到账了,68万元全部到账了。”次日一早,小秦冲进刘和平办公室,激动地说道。

“马上办理支付手续,协调财务今天内支付出去。”

“刘法官,我收到工资了,我闺女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都不用愁了,谢谢你们!”下午6点,电话那头传来李桂花激动的声音。

翻开卷宗,刘和平在《信用惩戒预警告知书》上写道:“司法不是冰冷的利剑,而是暖心的天平;信用惩戒不是终点,让企业有机会直起腰杆还债,才是真正的司法文明!”

如今,那30张工资表和30张付款通知书被刘和平一齐锁进了档案柜,案卷里还多了一张建筑公司送来的感谢信:“感谢法院给我们机会,工人工资结清后,新项目融资顺利,我们已吸纳了更多农民工就业。”

一纸“预警书”,托起30个家庭生计,也救活了一家濒危企业。司法实践中,“刚”与“柔”的平衡考验着法官的智慧。刘和平用行动证明:司法的终极使命,是于冲突中校准正义的刻度,为权益的共生与平衡劈开一条温暖的路!

通讯员 唐仁秋 记者 罗翠

## 大足区法院:法治“小剧场”开演 这场普法超“有料”

本报讯 近日,大足区法院联合香国小学,将审判大楼打造成全景式法治课堂。现场,120名五年级学生通过“情景剧观摩+沉浸式互动+探秘式体验”的创新模式,完成了人生中难忘的法治启蒙课。

“停!大家觉得这位同学换零花钱的做法对吗?”随着主持人抛出问题,舞台灯光聚焦在由法院干警主演的三幕法治情景剧上。孩子们时而屏息凝神,时而高举双手抢答,在剧情推进中经历着法治思维的碰撞。

“我们的身体照片不能随便发给别人!”“语言攻击也算欺凌!”“不能答应,这可能就是拐骗陷阱!”……

随着剧情深入,学生们金句频出。

“哇!原来法院的审判庭可以开进社区!”随后,孩子们还参观了车载便民法庭和审判场所,“探秘”真实的法院。他们触摸法槌、试穿法袍、观摩智慧庭审系统,这些体验让抽象的法律概念变得触手可及。市人大代表陈勇感慨道:“把思政课堂搬进法院,法治教育就有了穿透心灵的力量。”

活动尾声,参加活动的市、区人大代表和大足区法院相关领导还向孩子们赠送《未成年人保护手册》。在审判大楼的穹顶下,法治信仰正通过这堂“不一般”的校外思政课,在少年儿童心中悄然生长。

大足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军表示,通过角色扮演让法律具象化,正是为了让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条文真正“活”起来,大足区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孩子们可感知、可参与的互动场景,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观念。

记者 舒楚寒

## 梁平区法院:跨省联动解难题 高效执结护权益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梁平区法院与湖北省利川市法院通力协作,通过跨省执行联动机制,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执行案件,在两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被执行人钟某履行部分款项并与申请人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2024年,梁平区某家具厂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利川市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钟某、朱某诉至梁平区法院。法院判决被告利川市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47120元及利息,被告钟某、朱某在1037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三被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遂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虽经法官调解达成和解协议,但三被告仍多次违反分期付款承诺,导致案件的执行陷入僵局。

日前,申请人在利川市发现被执行人钟某行踪及名下车辆,立即向梁平区法院提供线索。梁平区法院迅速启动异地执行协作机制,向利川市法院发送协助执行函。在利川市法院的积极协同配合下,梁平区法院执行干警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迅速锁定了钟某所在的饭店。两地法院执行人员当即行动,在饭店内成功找到钟某,并依法扣押其名下车辆,随后将其传唤至利川市法院。

在利川市法院执行局调解室,两地执行法官形成“双重释法”合力,一方面明确告知钟某若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依法启动车辆司法拍卖程序,另一方面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教育。面对执行高压,钟某现场筹钱兑现了自己应承担的103700元,并就公司应偿还的剩余款项与申请人重新签订分期付款协议。至此,这起涉企纠纷得以圆满执结。

通讯员 徐浩然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



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学校构建“法治+德育”的立体化育人模式,近日,潼南区法院执行局党支部、潼南区公安局柏梓派出所党支部与柏梓镇小学校党支部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 守护未成年”主题党日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记者 唐孝忠 摄



## 垫江县法院成立“法引未来”志愿护未队

## 用法治之光点亮青少年心中梦想

本报讯(通讯员 高 颖 刘 洋 记者 杨 雪)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5月27日,垫江县法院整合资源力量,创新工作模式,举行“法引未来”志愿护未队成立仪式。垫江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等12家单位、群团组织相关同志,市人大代表张宏图、陈民,政协委员张玉琼、张瑜,律师代表王政龙、刘力源受邀参加。

“法引未来”志愿护未队由垫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力担任队长,其他院负责人担任副队长,该院各部门干警志愿报名组成,吸纳相关单位、群团组织工作人员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心理咨询专家、律师等作为特邀志愿者,形成“法律宣教+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关爱”四位一体服务体系,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贯穿案件全流程的司法保护。首批28名志愿者、14名特邀志愿者加入护未队。

成立仪式上,张力表示,志愿护未队成员将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切实履行职责,将志愿服务与司法为民理念深度融合,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个案处理向系统治理跃升。志愿护未队将通过跨部门协作、资源整合及制度创新凝聚合力,加强与有关单位、社会、家庭的合作,整合行政、司法、社会资源等,有效发挥数字改革双轮驱动作用,构建“事前防御——事中干预——事后修复”的全链条保护体系,促进“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以司法之力助推平安垫江、法治垫江建设。将坚持需求导向,时刻关注未成年人的权益需求,及时提供专业帮助与司法保护。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工作重心聚焦到落实既定措施上,形成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成立仪式结束后,市人大代表、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特聘专家陈民为志愿护未队成

员开展了首场赋能培训。陈民以“建立良好亲子关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聚焦情绪管理、有效沟通、鼓励与表扬三个维度,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亲子关系中的常见误区,系统讲解了科学指导策略,为志愿护未队今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了专业方向与实践路径。

当天下午,垫江县法院联合市三中全会到垫江县兰兰小学校开展志愿护未队成立后的首场“法引·春苗”讲堂活动,为400余名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课堂上,市三中全会干警与垫江县法院志愿者结合典型案例,为同学们讲授了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知识并普及了民法典,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志愿者们看望了该校部分困难留守儿童并赠送学习用品,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问候。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邓小雄(身份证号:500224199507153892):  
本机关于2025年05月22日向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442,并于2025年05月2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5月29日因派递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内容如下:

经查询你驾驶渝BFB076于2024年10月03日19时58分在九龙坡区徐鼎盛民间菜(白市驿)店对面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

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

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本告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 遗失启事

重庆市嘉陵教育矫治所干警陈伟警官证遗失,警号:5034292,声明作废。  
2025年6月4日